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纲领：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民安队于 2011 年有关「巡逻郊野公园和远足径」、「由民安队训练学校为民安队队员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训练」及「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人员提供山岭救援、远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训练」的实际工时，都较 2010 年有所增加；但据报，民安队近年有不少队员退休离队，出现青黄不接的情况，本年 1 月亦有招募 240 名 16 岁以上人士加入成为队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民安队现时各级的人手及开支情况为何；
- (b) 现时给予民安队队员的各项津贴水平为何，会否考虑增加津贴以吸引更多人士参与，涉及的开支详情为何；及
- (c) 有否计划扩大招募少年团成员，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 林大辉议员

答复：

- (a) 民安队现有编制表列如下：

阶级	编制
长官(四级至高七级)	379
其他职级人员(一级至高三级)	3 255
总计	3 634

2011-12 年民安队队员的薪酬及津贴开支为 3,144.2 万元。上述开支包括队员行动、训练和活动的薪酬、队员的强积金及少年团员粮食津贴。

- (b) 有关民安队队员于值勤或训练期间获支付薪酬及津贴的事宜，已在香港法例第 254 章《辅助队薪酬及津贴条例》订明。队员的训练及值勤薪酬是根据其职级而支付。时薪范围由一级队员的 32.4 元至高七级长官的 157.8 元，而政府会每两年修订有关薪酬及津贴。
- (c) 民安队暂时没有计划扩大招募少年团成员。民安队少年团拥有固定编制，每年均会进行招募，以填补因正常流失而出现的空缺。

签署： _____
姓名： 林国华
职衔：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日期： 27.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B204

问题编号

0277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纲领：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民众安全服务处在来年度增加开支，主要由于开设一个职位，请告知该职位名称及其服务条件？

提问人： 刘皇发议员

答复：

民众安全服务处将于来年度开设一个二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职位，其起薪点为总薪级表第 16 点，现时为港币 23,360 元。除薪酬外，二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亦可享有按公务员事务局所制订的各项公务员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等。

签署：

姓名：

林国华

职衔：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日期：

27.2.2012

审核 2012-13 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B205

问题编号

1450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27 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民众安全服务

管制人员：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请政府当局提供以下资料：

- (a) 民众安全服务处(民安处)现有及预期在 2012-13 年度的编制、职系、职级及薪酬状况；
- (b) 民安队现有及预期在 2012-13 年度的编制、薪级表和各项津贴的状况；
- (c) 向辅助部队志愿队员发放薪酬的所需时间及程序；
- (d) 若以金额计算，辅助部队因无偿工作而节省的部门开支为何；
- (e) 辅助部队是否在出勤第九个小时开始以半薪计算；若是，该措施会否抵触法定最低工资每小时 28 元的要求；
- (f) 民安处为何会有半价支薪的安排，上述安排是否已经取得大部分辅助部队队员的同意；若是，详情为何；若否，为何当局仍然实施有关措施；
- (g) 民安处提供的制服和装备，是否能够有效保护队员的安全，例如：进行扑灭山火的时候有没有为队员提供防火衣鞋等装备；以及
- (h) 民安处如何致力推行职业安全的措施。

提问人： 潘佩璆议员

答复：

- (a) 民众安全服务处(民安处)现有及预期在 2012-13 年度的编制、职系/职级及薪酬详载于下表：

职系/职级	现有编制	预期在 2012-13 年度的编制	薪酬
总参事	1	1	首长级薪级表 D2
参事	1	1	总薪级表 45 - 49
行动及训练人员	38	38	总薪级表 11 - 44
文职人员	62	63*	总薪级表 1 - 44 及 第一标准薪级表 0 - 13
总计	102	103	

*民安处预期在 2012-13 年度开设一个二级系统分析/程序编制主任的职位。

- (b) 民安队现有编制表列如下：

阶级	编制
长官(四级至高七级)	379
其他职级人员(一级至高三级)	3 255
总计	3 634

2011-12 年民安队队员的薪酬及津贴开支为 3,144.2 万元。上述开支包括队员行动、训练和活动的薪酬、队员的强积金及少年团员食粮津贴。

有关民安队队员于值勤或训练期间获支付薪酬及津贴的事宜，已在香港法例第 254 章《辅助队薪酬及津贴条例》订明。队员的值勤或训练薪酬是根据其职级而支付。时薪范围由一级队员的 32.4 元至高七级长官的 157.8 元，而政府会每两年修订一次有关薪酬及津贴。民安队的编制预期在 2012-13 年度将会维持不变，而有关队员的薪酬及津贴将会于 2012-13 年度进行检讨。

- (c) 队员于参加值勤或训练后需填写薪酬及津贴申请表，并由负责的长官签证及较高级的长官核准。总部会计部会核对有关申请转呈保安局批核。当获得保安局批核后，薪酬及津贴会由库务署经银行以月结形式付款予队员。
- (d) 有关队员于值勤期间获支付的薪酬及津贴，是根据香港法例第 254 章《辅助队薪酬及津贴条例》内订明的机制而发放，而民安队每年均有固定的预算拨款。民安队不时会举辨兴趣小组及康乐活动，例如独本舟或山艺训练班等供队员参加，而队员纯粹是出于个人兴趣自愿参与这些活动，并非无薪工作，因此不涉及节省部门开支。

- (e) 根据香港法例第 254 章《辅助队薪酬及津贴条例》，民安队队员在值勤 8 小时或超过 8 小时后，其薪酬会按日薪额计算。然而，考虑到队员长时间辛劳工作，因此值勤超过 8 小时而不超过 16 小时的队员，会获发放特惠津贴，实时薪额的一半。基于职业安全及健康的考虑，所有队员的值勤时数是不会超过 12 小时，故此队员的平均时薪额不会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要求。
- (f) 民安处并没有半价支薪的安排。立法局财务委员会于 1980 年 8 月批准发放特惠津贴的安排，有关特惠津贴的说明详载于上文(e)段。
- (g) 民安处一直按照职安健的要求，为队员提供达到安全标准的制服和装备，包括头盔、护目眼罩和手套，有效保障队员的安全。
- (h) 民安处下设民安队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小组委员会、民安处职业安全健康督导委员会、民安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小组委员会，以及民安处职业安全健康技术小组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负责执行、监察和检讨职业安全措施。

签署： _____
姓名： 林国华
职衔： 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
日期： 29.2.2012